

債券賣回申請書（代支出傳票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申請人留存

帳號	切參加人代號				款流水編號				檢	戶名													
債券代號					債券名稱					面額	兆	仟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個
私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否				勢申請人 聯絡電話				() - 本欄僅提供發行人或本息兌領機構聯繫本次作業之用														

※上列申請面額請填寫本金餘額

上列申請賣回之債券，申請人已完全知悉該發行人發行辦法或發行要點相關規定，並願依本申請書內容，以帳簿劃撥作業方式向發行人或其本息兌領機構申請相關作業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賣回之價金由發行人匯入申請人留存於證券商（參加人）處之款項劃撥帳號，相關匯費由賣回價金中直接扣除。
2. 提供之資料有疑義或須補辦相關手續時，由發行人或其本息兌領機構逕洽本申請人處理。
3. 本申請書未載明事項，依據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、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章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請確認下列認證欄之『款項劃撥帳號』，以利發行機構撥匯或付款；擬變更者，請速洽發行人或本息兌領機構辦理。</p>	<p>（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）</p>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認證欄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交易日期	帳 號	債券代號	面額	私募	
	身分證/營利事業編號		連絡電話		款項劃撥帳號		主管卡	備註

經辦

覆核

主管

02100430